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120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根据《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雷鸣科化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公司在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及时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雷鸣科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